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2358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案」暨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0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065615號函及本府106年9月30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1183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之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大里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林佳龍